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原則

98年2月13日所務會議擬訂

98年4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組織：

學分抵免之認定，由所長召集本所課程委員及其他教師組成三人小組進行之。

二、 程序：

三人小組應於全數成員出席之會議中，就申請人送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
學分抵免之決定，由三人小組以多數決決之。

三、 判斷標準：

學分抵免之認定，就已知之課程名稱、內容、授課教師與成績等資訊，考量下述因素進行專業判斷：

1. 申請人所呈報之已修習課程，與申請抵免之本所課程，二者於課程內容與要求之相當性。
2. 申請人於其所呈報之已修習課程中之修課表現。